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被担保对象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县兴蓉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且沛县兴蓉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，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。

二、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沛县自来水厂建设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沛县兴蓉的 2 亿元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7 年 10 月 27 日